#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0號

原　　告　林允德

訴訟代理人　李則亞律師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潘叡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07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地方法院民國98年11月30日北院隆98司執丑字第10727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杰財產以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5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9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07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6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0727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13239號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954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訴之聲明第3項，原告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林杰前向被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然其未依約還款，後於民國97年9月28日死亡，原告及訴外人王秀英為其繼承人，被告遂向本院對原告、訴外人王秀英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8年5月18日核發98年度司促字第13239號支付命令：「原告、訴外人王秀英應連帶清償130,942元及自9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8%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付之違約金，並連帶清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經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66372號、109年度司執字第23874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8604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並於109年度司執字第23874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8604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原告對訴外人錢慶商行有限公司及米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米塔公司）之薪資債權，合計共139,954元（下合稱系爭薪資債權）。又被告再於114年11月14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對訴外人米塔公司之薪資所得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4年11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並於114年12月29日核發移轉命令。

㈡然而，原告於97年間已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97年度繼字第1978號），原告應僅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杰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林杰之債務負清償之責，被告自不得就原告之固有財產即系爭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39,954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訴之聲明第3項，原告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及訴外人王秀英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杰之遺產後將其遺產變賣處分，應就遺產之價額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是被告應得執行系爭薪資債權且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者，係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該遺產本身取償，又繼承人依該規定，取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抗辯權或異議權，倘其固有財產遭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既非任意清償，自得請求債權人返還該執行案款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112年度台抗字第43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按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惟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對其繼承所得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對其固有財產為之，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自得依財產之外觀為形式審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95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杰前向被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然其未依約還款，後於97年9月28日死亡，原告、訴外人王秀英為被繼承人林杰之繼承人，原告前已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97年度繼字第1978號），嗣後被告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並以系爭債權憑證陸續強制執行原告系爭薪資債權所得139,954元，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進行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無違，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6頁），應堪憑採。是原告既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被告應僅得就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杰之遺產本身取償，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原告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不得執行原告之固有財產。而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者為原告對米塔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顯非被繼承人林杰之遺產或與遺產混合之固有財產，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且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杰財產以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並非有據。又被告過去執行所得之系爭薪資債權所得139,954元，亦非被繼承人林杰之遺產或與遺產混合之固有財產，亦不得為強制執行，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該執行案款即系爭薪資債權之不當得利139,954元。而原告雖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全部財產為強制執行，然被告如有查得被繼承人林杰之遺產或與遺產混合之固有財產，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強制執行，是原告此節主張，並非可採。

㈢至被告雖抗辯原告與訴外人王秀英繼承被繼承人林杰之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房地（址詳卷，核定價額3,276,385元）、臺灣銀行存款1,964,200元、銓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368,435元、汽車3,000元、現金1,000元，合計5,613,020元（計算式：3,276,385元＋1,964,200元＋368,435元＋3,000元＋1,000元＝5,613,020元），因上開遺產已遭處分，為避免債權人求償不易，應改為人的有限責任，以遺產之價額限定繼承人之責任等語，並提出遺產稅免稅證

明書、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被繼承人林杰帳戶明細資料、呆帳備查簿為證（本院卷第43至57頁）。惟查，被繼承人林杰固有上開遺產，然原告對他人之薪資債權，顯非上開遺產或遺產之變形或與遺產混合之固有財產，是被告此節抗辯，並非有據。又被告雖抗辯被繼承人林杰之遺產有遭人提領之情形等語，並提出簽呈、金融卡異動申請書、存單存款中途解約登錄單、存款繼承申請書、印鑑卡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1至101頁），然上開證據尚不能證明係原告所提領，且此與執行原告之薪資債權之固有財產，亦屬二事，是被告此節抗辯，亦非有據。

㈣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書狀繕本於115年5月1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被告不得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杰財產以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請求被告給付139,954元，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第一審裁判費 | 7,220元 | |
| 合　　計 | 7,220元 | |